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35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

2022 年 1 月 8 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披露《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宜华健康于 2019 年 3 月向杜某出具《担保书》，为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与杜某签订的 1.5 亿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华健康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担保发生后，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作为主要责任人，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2022 年 1 月 21 日，宜华健康披露公告称上述违规担保责任已解除。

宜华健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的规定。

宜华集团及刘绍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2.2 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3日